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

## 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區內用水人之用水暨合理調度水資源，管理機構應檢視用水人需求與水資源供給能相互配合且符合節約用水政策，並針對核定之用水計畫實際用水進行管理，以達用水總量管制目標，爰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全文共十三點，各點定訂原則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主旨(第一點)
- 二、管理對象及用水計畫提送流程(第二點、第三點)
- 三、管理機構調度分配及管理區內用水人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四、審核用水計畫之相關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五、用水人用水狀況查核申報之相關作業規範(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六、用水人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理方式(第十三點)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為調度分配及管理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以達用水總量管制目標，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	訂定本原則之目的及依據
二、園區內新設或既設用水人，其計畫用水量或增加用水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提出用水計畫送交所屬園區管理機構初審後，再轉送本局核定。	定義本原則管理對象及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符合第二點所列之適用對象，應於下列時機(用水計畫審核管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向管理機構提送用水計畫及相關書件(用水計畫書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 (一)新設用水人：應向管理機構提送用水計畫，經本局核准後，始得據以向供水單位提出供水申請。 (二)既設用水人：應於本原則公告實施後，向管理機構提送用水計畫。用水人之用水量如有異動增加，應於異動前向管理機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 計畫用水量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或既設用水人之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但未來無增加需求者，得以簡表(用水計畫書(簡表)如附件四)方式提送管理機構備查。 本原則實施前已提出用水計畫，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人，應提供核定版用水計畫及核定函送交管理機構備查。	明定用水人提送用水計畫審核之程序。
四、管理機構為執行園區內用水調度分配及管理，得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自來	為提升產業園區用水管理效率，爰明定管理機構得依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各年度計畫

<p>水事業、相關農田水利會、園區廠商協進會、區內用水人等相關單位，召開用水供需調配會議，依總量管制原則，於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範圍內，調度分配及管理園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p>	<p>用水量調度分配區內個別用水人之用水。</p>
<p>五、用水人申請之計畫用水量或新增用水量，經本局核准且水量加總後，已逾園區原核定之計畫用水量時，管理機構應提出修正用水計畫，並由本局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用水量已逾轄管園區原核定計畫用水量之處理方式。</p>
<p>六、工業用水(或再生水)可供給區域內新設用水人之用水，除民生用水外，應優先使用工業用水(或再生水)。</p>	<p>管理機構就轄管園區新設用水人之供水原則。</p>
<p>七、管理機構於園區供水不足時，得視區內用水人之用水效率及節水成效，偕同自來水事業單位對其實施限制用水或分區輪流供水。</p>	<p>管理機構對於園區內供水不足之因應處理方式。</p>
<p>八、用水人實際用水量連續二年未達各該年計畫用水量百分之七十者，應向管理機構提出修正用水計畫。</p>	<p>為使水資源有效利用，針對用水人連續二年用水未達一定比例者，規定用水人需修正用水計畫，以釋出水資源轉供本園區其他標的使用，以符合用水公平正義原則。</p>
<p>九、本局審查用水計畫，應在水資源現況及未來可供應總量管制原則下，審查其需用水量合理性、用水回收率目標、節約用水規劃及計畫內各項措施可行性。</p> <p>前項需用水量合理性係依用水計畫書件內容格式之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五)為審查依據。用水人申請之用水量如超過建議值，應敘明理由及推估依據。</p> <p>第一項用水回收率係依用水人進駐園區時工廠登記之行業別認定，用水人之用水回收率應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用水計畫書件內容格式之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如附件六)，用水人之用水回</p>	<p>審查用水計畫之重點原則及注意事項。</p>

收率如未達承諾建議值應敘明理由。	
十、本局為執行用水計畫審核相關業務，得授權管理機構或委託其他組織，協助辦理用水計畫審查、調度分配及用水管理相關業務。	審查用水計畫之作業規範。
十一、用水人於用水計畫核定後，應依計畫用水量及用水時程辦理。	用水人應裝設必要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實際用水情形，並就申報時間及方式加以規定。
用水人新設或變更原用水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配合水利署每年四月需提報用水量，俾利其查核之規定，爰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依管理機構指定之申報方式，申報前半年現況用水情形。	
十二、管理機構為確認用水人之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個別用水人提出包括供水單位出具之用水量資料、用水人裝設之水量自動監測設備紀錄或其他必要之用水量證明文件。	管理機構為確認用水人實際用水情形，得要求用水人提出認可之用水量證明文件。
十三、用水人未依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者，管理機構得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機構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及其相關子法處理，必要時，管理機構得會同供水單位減少其供水量。	管理機構就用水人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之因應處理方式。